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子亮先生(「**李先**生」)由於其他業務繁忙,已辭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自2010年8月28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全昌勝先生(「全先生」)符合獨立擔任公司秘書的資格。李先生辭任後,全先生將獨自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李先生由於其他業務繁忙,已辭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自2010年8月 28日起生效。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和,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 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全先生符合獨立擔任公司秘書的資格。 李先生辭任後,全先生將獨自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就全先生之資格及於200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事項,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於2007年7月17日同意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規定,初步年期由2007年7月17日起,為期三年(「初步期間」),條件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全先生會由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協助取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定義下之相關經驗,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全先生於2007年7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秘書,而全先生及李先生於2009年6月15日獲再次委任,年期為三年或直至下屆董事會委任新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止。

於初步期間,在李先生協助下,全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對上市規則有充分了解,並於履行其職責時取得相關經驗。於初步期間完結時,本公司申請,而聯交所亦於2010年7月29日同意,全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定義下規定的作為公司秘書資格人士應具備的相關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吳孟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0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及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志先生、徐耀華先生及顧宗勤先生。

* 僅供識別